1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（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）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提高和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严管职
业操守，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
度，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度报告
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保护投资者
的合法权益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按照深交所《关
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
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结合公司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、公司各部门和子（分）公司的负责人、控股股东和实际
控制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（以上统称
“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”）。
第三条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《企业会
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

2
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
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得干扰、阻碍审计机
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、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
第四条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
则：
（一）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；
（二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、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；
（三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。
第五条公司监察审计部在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
会的领导下，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，按照
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
与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并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
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第二章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定义、种类和范围
第六条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年报信
息披露相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，导致年

3
错误或重大遗漏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
形。具体包括以下情形：
（一）年度财务报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，足以影
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
确判断；
（二）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《企业会
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、中国证监会财务报告编报规则等
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；
（三）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
证监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报要求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
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
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；
（四）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
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；
（五）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
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；
（六）监管部门认定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
的其他情形。
第三章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处理程序

4
第八条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：
（一）涉及资产、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
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%以上；
（二）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
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%以上；
（三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
审计收入总额 5%以上；
（四）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
审计净利润 5%以上；
（五）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，即由于会计差
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为盈利，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；
（六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
的，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%以
上；
（七）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
错进行改正。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第九条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
（一）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
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：
1.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
算方法发生了变化，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，且未予说明；

5
2.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、更正金额、原因及其影响
进行说明；
3.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，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，未
予说明；
4.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
规定、中国证监会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，且未
予说明；
5.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
大差异，未予说明；
6.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、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
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，且未予说明；
7.遗漏重大诉讼项目、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
项。
（二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
定标准：
1.每股收益计算存在差错的；
2.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存在差错的；
3.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
漏。
第十条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：
（一）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度报告实际披
露业绩不一致，包括以下情形：原先预计亏损，实际盈利；

6
原先预计盈利，实际亏损等；
（二）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度报告实际
披露业绩一致，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
达30%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；
第十一条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：
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
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30%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
的。
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
披露重大差错。
第十三条当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
漏时，公司监察审计部应收集、汇总相关资料，调查责任原
因，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差错的内容、性质及产生原因、
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内
容、指标等，进行责任认定，提出整改措施，提交董事会风
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
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董事会审议，并抄报监事会。
第十四条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
符情况的，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。
第十五条公司监察审计部具体负责年报信息披露重大
差错的责任追究，职责包括：
（1）收集、汇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相关资料，

8
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
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；董事长、总裁、总会计师、综合财务
部总经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
性、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。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，
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第十八条年报编制过程中，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
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
接责任，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
审核，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。
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：
（一）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，并且重大差错
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；
（二）干扰、阻挠差错原因和责任追究调查工作，打击、
报复、陷害调查人员；
（三）明知错误，仍不纠正处理，致使危害结果扩大；
（四）多次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；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其他情形。
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酌情从轻、减轻或
免于处理：
（一）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；
（二）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；
（三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；

10
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
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